

案后以司法建议书的形式向市卫生局提出)。

通过本案的调查处理,我们体会到食品卫生监督员必须不断加强法律修养,学好食品卫生实体法,程序法及相关法律、法规,只有全面提高自己的业务和法律知识水平,才能做好食品卫生监督工作。同时提醒广大卫生监督人员在卫生行政执法,特别是在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处理中,要更加严谨,以科学的方法和态度全面调查、取证,严格按法定程序办事,才能在行政复议、诉讼中立于不败之地。

中图分类号:R15, D920.5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-8456(2000)04-0030-03

## 一起违法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的案例分析

孙启东 刘锦秋 朱成虎 朱勇军

(盐城市卫生防疫站,江苏 盐城 224002)

1 案例简介 1999年2月4日,盐城市嘉乐超市员工王××以个人名义私自推销给盐城市市政公司一批冷冻小包装食品,该公司作为春节福利分给职工。这批冷冻小包装食品为大肠、猪肚、猪心、猪舌各525袋,每袋1kg,共计2100kg,全部进自丁××个人承包的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。进一步调查核实,猪肚、猪心、猪舌由盐城市××肉联厂加工制售,并出售给丁××,丁××又转售予王××,2月4日王××直接从盐城市××肉联厂发货至盐城市市政公司。大肠为盐城市肉联厂生产,生产日期是1997年12月,保质期限1年,1999年1月因已超过保质期而作为动物饲料处理给李××(出具的发票上注明只允许作饲料用途)。李××与丁××是合伙经营人,买回后存放于自家冰柜中,后以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名义将大肠作为正常食品出售给王××,王××于2月4日从李××自家冰柜中,直接提货售给盐城市市政公司(王××和盐城市市政公司均不知道大肠是作为饲料处理的)。上述所有食品经营过程均未索取检验合格证,经查王××无卫生许可证,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。

2月6日开始,盐城市市政公司职工陆续反映小包装食品有异味变质情况,2月7日市政公司工会通知职工集中上缴该批小包装食品,并于2月8日上午向盐城市卫生防疫站举报,我们接到举报后立即赶赴现场,检查发现已集中上缴的冷冻小包装大肠、猪肚、猪心、猪舌,计有880kg。感官鉴定,小包装食品仍处于冷冻状态,猪肚、猪心、猪舌均有程度不等的异味,大肠感官性状正常,但全部超过保质期。为获取即时证据,我们随即对上述4种冷冻小包装食品分别进行了抽样,并取回留样于冰柜中。

鉴于本起案件中盐城市××肉联厂制售变质食品;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和王××经销过期变质食品,并且经营过程未索取检验合格证;王××无卫生许可证经营食品等违法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根据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认定盐城市××肉联厂、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和王××为卫生行政处罚对象,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有关条款对其实施了行政处罚。盐城市××肉联厂和盐城市裕拓食品经营部服从卫生行政处罚决定。王××闻讯后逃走,由于他是一名外地打工者,难以找到其住处,以致对王××的行政处罚未能得到实施。

2 分析和讨论 本案例是一起违法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的多头案件,无论案情,还是涉及到的违法行为人都比较复杂。在查处过程中,我们视不同对象,不同情节,准确认定卫生行政处罚对象,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,比较成功地实施了行政处罚。本案有以下几点值得总结。

2.1 关于承包合伙经营卫生行政处罚对象的认定 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属集体性质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由丁××承包经营,丁××从事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是代表所承包的企业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。因此当实行承包责任制的企业构成行政违法时,应当处罚被承包的企业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,而不应当处罚承包者丁××。

李××与丁××是合伙经营,经营活动均以丁××所承包的企业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名义进行。因此李××不单独构成法律主体,他在本案中所产生的违法行为仍由盐城市××食品经营部承担。当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,租赁、承包、合伙经营、转让、股份制等多种经济形式应运而生。这些不同的经营方式,给卫生行政处罚对象的认定带来了新问题。有待于我们在今后的监督实践中进一步加强学习、总结和规范。

2.2 关于单位职工个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盐城市嘉乐超市员工王××未经单位同意无卫生许可证从事经销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活动,纯属个人行为。由于案发闻讯后逃窜,使行政处罚不能得到执行,是本案查处过程中的不足之处。因而,对单位职工从事违法经营活动,需及时与其所在单位联系,请单位协助采取一些必要的行政手段,以使卫生行政处罚得以顺利实施。由此联系到对流动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的执行问题,笔者认为应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法规,增加有利于行政处罚执行的临时控制手段等条款内容,如扣押违法行为人的生产工具、设备和生产经营的食品等制约措施,以防止被处罚人逃走之类的情况发生。

2.3 关于食品作为单位福利发放和作为饲料处理的经营性质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体。本案中盐城市市政公司购买小包装食品作为春节福利发放给职工,而不是为了生产经营为目的,并且也不知道大肠是作为饲料处理的。因此它不是食品生产经营者和违法情节的知情者,而是过期变质食品的受害者,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对象,不应该受处罚。当然市政公司内部组织管理制度也存在问题,进货时未验收食品是否合格,但这并不属于《食品卫生法》调整的范畴,应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

同样,将过期食品作为饲料处理不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。盐城市肉联厂出售过期大肠时已在发票上注明仅用作饲料,应看成是非食品生产经营活动,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如何强化自身卫生管理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进一步堵塞漏洞,防止处理饲料被购买者作为食品违法经营,是应该吸取的教训。

中图分类号: R15, D920.5 文献标识码: C 文章编号: 1004—8456(2000)04—0032—02

## 征 订 启 事

《国外医学》卫生学分册属于《国外医学》系列情报刊物,由卫生部主管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主办、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举办,双月刊,64页,公开发行。主要报道国外劳动卫生、职业病、工业中毒、环境卫生、环境毒理学、营养与食品卫生、食品毒理学、各种有关的检测方法、儿少卫生等卫生学各个领域的新成果、新进展,为有关科研、教学和卫生防病人员及时提供大量新信息、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。本刊的突出特点是报道内容新、信息量大、刊出快。本刊在专业人员更新知识、开拓科研思路、选择科研课题、充实教学内容、引进新的实验技术方法以及提高专业、写作和外语水平方面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,是卫生学科研、教学及卫生防病人员的主要参考期刊。本刊两次入选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(1992年第一版和1996年第二版),是多年来一直得到广泛公认的医药卫生核心期刊。凡欲订阅者,可到当地邮局订阅。本刊代号:2—608;国内刊号CN11—2160,单价:6.00元,全年定价36元。

本编辑部通讯地址: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29号;电话:(010)63028739

E-mail: gwyx@public2.east.net.cn